

项目合作协议书

点此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版

甲方（公司）: _____

乙方（个人）: _____

签订 日期: _____

合作协议书

甲方(公司):_____

乙方(个人):_____

地址:_____

住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运营项目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合作双方利用自身具备的场地、资金、管理、技术、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项目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作经营项目:_____

经营场所位于:_____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占股比例

4.1. 甲方以提供场地和客户资源方式入股，占股比例为30%。

4.2. 乙方以出资现金、技术、设备方式入股，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股比例为70%。

第五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5.1. 盈余分配:①分享经济利益。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双方占股比例为依据,按占股比例分配。②分红日期定为每月 15 日。③分配方式:按月分配,净利润的 80% 按占股比例进行分红;剩余 20% 作为店铺运营基金。

5.2. 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占股比例为据,按占股比例承担。

第六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

6.1. 合作协议约定,委托乙方为经营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营管理以及会员售后工作,甲方配合。

6.2. 合作协议约定,委托为财务负责人,合作收支款项统一由财务负责人负责记账、保管和收银,每月 1 日统计一次上月账目,并制作结算单,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双方权利:

7.1.1. 双方拥有合作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每个人都有表决权,如遇意见不一,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由乙方做决策,甲方配合行。

7.1.2. 双方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7.1.3. 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双方共有。

7.2 双方义务:

7.2.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

7.2.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

7.2.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转股与退股

8.1. 转股：

8.1.1. 协议签订之日起 年内为锁定期，不得转让股权或退股。自第 年起，需提前两个月申请，经另一方同意，方可进行股权转让。

8.1.2.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1.3.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8.2. 退股：

8.2.1. 锁定期内擅自退股，将不退入股本本金并且当月不予以分红，因擅自退股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为近半年分红总额的_____倍。

8.2.2 锁定期后可退股，退股方，须先清偿其对合作项目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合作项目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合作项目遭受损失而须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在一方退股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继续经营原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方继续经营；

第十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0.1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0.1.1 双方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10.1.2 被依法撤销：

10.1.3 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灾，疫情等)导致合作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10.2、合作的清算：

10.2.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10.2.2 清算人由合作双方或委托第三方担任，自合作事项解散后 15 日内清算。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10.2.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扣除店里会员的储值；

10.2.4 清偿后如有剩余，合作人按占股比例进行分配

10.2.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作方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

11.1 禁止合作双方在同一个城市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11.2 禁止从事损害本合作项目利益的活动。

11.3 禁止挪用公款。

11.4 禁止虚报账目，各项开支以收据发票以及电子支付截图为依据报销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未经另一方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另一方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方，按擅自退股处理；

12.2. 私自以其在合作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出质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3.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作事项解散的，应当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近三个月分红金额的倍；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补充内容：

14.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